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9〕27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

2019年6月13日

山东工商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鲁教工委发〔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学校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听取一次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汇报并研究相关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和相关部门根据学校要求研究制定辅导员队伍建设相关政策，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水平辅导员队伍。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辅导员（包括兼职辅导员）。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五条 辅导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遵循“主动作为、超前谋划、规范有序、开拓创新”的工作理念；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聚焦培养学生“四项素质”，即必要的历史知识、健康的身心素质、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宽广的国际视野，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质和财商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努力成长为智商情商财商协调发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辅导员应自觉提升职业素质能力。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教育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

和考核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服务。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和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

步处理，稳定局面并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分析研究。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与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十）学校安排的其他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七条 辅导员要严格落实工作制度。

（一）谈心制度。辅导员要深入学生实际，经常性地开展谈心活动，定期与学生家长、班主任、学业导师及任课教师联系，准确把握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把握学生的思想脉搏，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二）听课制度。辅导员要深入学生课堂，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和教师上课情况，开展针对性的学业指导，加强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三）进宿舍制度。辅导员要深入学生宿舍，及时了解学生情况，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积极建设健康向上、求知好学、整洁卫生、互助和谐的宿舍文化。

（四）班会制度。辅导员要定期召开年级大会或主题班会，

针对不同阶段学生的需求和问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与发展指导,引导学生正确关注校内外时事,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五) 周记制度。辅导员要撰写工作周记,定期分析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上的情况,以及自己所开展的工作与成效,及时向所在学院反映需要重视或解决的问题,促进工作的持续开展,不断总结经验,提高工作水平。

(六) 档案制度。辅导员要建立所带学生基本情况的完整档案,包括学业情况、家庭情况、心理健康情况、奖惩情况、社会工作和学生党团建等方面内容,促进学生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

第八条 辅导员要增强责任意识。全面掌握学生动态,执行“七个一”工作计划,即每天与学生见一次面、每周走访一次学生宿舍、每学期与每个学生谈一次话、每学年与每位学生家长联系一次、每年精读一本好书、每年要发表一篇学术论文或撰写一篇工作案例。开展思想教导、学习辅导、生活引导、心理疏导、就业指导等相关工作,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把工作做实做细。

第九条 辅导员要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定期排查、全面掌握学生工作风险隐患,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对特殊群体学生建档立卡、重点关照,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帮扶工作;畅通信息渠道,主动构建与任课教师、学生相互协同的信息反馈机制。

第十条 辅导员要增强财商教育特色育人意识。自觉落实《关

于加强财富管理特色建设的意见》（党发〔2018〕78号），主动学习财富管理知识，创新开展财商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提升财商素养、树立正确的财富观，打造财商教育品牌，凸显育人特色。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十一条 学校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各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党总支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兼职辅导员可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十二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中共正式党员，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

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十三条 专职辅导员选聘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院提出申请，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团委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各二级学院根据工作实际适时选聘兼职辅导员，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支持全体教职工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工作。

第四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每人年均不少于 3000 元的标准设立辅导员专项培训经费。坚持政治理论与专业技能学习相结合，通过开

展岗前培训、专题培训、主题沙龙、校际交流、考察学习、研修深造、挂职锻炼、素质能力大赛等工作，保障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训不少于 90 个学时、兼职辅导员每年参加相关培训不少于 16 个学时，推进辅导员队伍培训制度化、全覆盖。

第十六条 实行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双线晋升、双线发展制度。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按照不超过教师岗位总量 9%的比例单独设置、单独评审。中级（含）以下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职务）以考察工作实绩为主；高级岗位（职务）侧重考核工作实绩，兼顾工作研究成果。

第十七条 实行辅导员分类发展制度。鼓励专职辅导员在职攻读辅导员专项计划博士学位和各类业务进修；支持辅导员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党建工作研究，适度承担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政策、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军事理论等方面的教学工作；允许具备相应专业技术业务素质能力的专职辅导员转岗担任教师或其他岗位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八条 实行辅导员工作室制度。围绕思想政治教育引领工程、一年级学生教育规范化建设工程、学风考风建设工程、学生工作队伍能力提升工程、先进典型示范带动工程、毕业生就业质量提升工程、大学生形象塑造工程等“七项工程”及其他重要课题项目组建辅导员工作室，着力打造一批高水平学生工作研究团队，推动工作成效、研究水平、职业能力齐头并进。

第十九条 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领导干部选拔向专

职辅导员倾斜，各级学生工作和共青团部门负责人原则上从专职辅导员或有专职辅导员经历的人员中选任。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双重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是辅导员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与二级学院共同做好辅导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转岗或调动，须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同意，并报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按相关程序办理。专职辅导员任期未满4年，原则上不予转岗；兼职辅导员任期原则上不少于1年。专职辅导员要将主要精力用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严禁随意安排、抽调专职辅导员从事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专职辅导员的绩效工资依据《山东高校辅导员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发放暂行办法》（鲁教工委通字〔2018〕1号），按每人每月平均1000元发放。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的考核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管理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常规工作实绩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表现相结合的原则，围绕岗位职责，结合“七个一”工作计划、“七项工程”开展情况，重点考核履职情况和工作实绩。专职辅导员的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职务）聘任、晋级、奖惩和绩效工资发放的依据。

兼职辅导员的考核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的指导下，由各二级学院参照以上执行。

第二十四条 辅导员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予以问责并限期改正。

第二十五条 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

（一）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三）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产生严重后果；

（四）其他不宜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印发

(共印2份)